

以此件为准

# 梅州市梅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梅区扶[2020] 13 号



## 关于印发《梅江区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属驻区各单位、区直各单位：

现将《梅江区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活动总结于7月16日前报区扶贫工作组(电话：2196655，邮箱：mjqfpb@qq.com)

梅州市梅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6月1日



# 梅江区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工作方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也是“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10 周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推进会部署要求，聚焦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的目标，根据工作部署，现就我区开展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活动主题

决战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

## 二、组织发动

（一）5 月份，配合省、市总结梳理“6-30”活动 10 周年的成效和经验，进一步扩大“6-30”活动社会影响。（区扶贫工作组、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负责）

（二）5 月下旬，组织召开“6-30”活动工作协调会，协调区有关单位工作任务分工。（区扶贫工作组、区府办负责）

（三）6 月份，推广和关注“广东扶贫 630”微信公众号建设，全方位、多角度、成系列发布“6-30”活动实时动态

和消息，让全社会更多了解、信任、参与“6-30”活动。（各镇、街道党委政府、区扶贫工作组、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负责）

（四）6月份，组织新闻媒体，综合运用融媒体手段，借助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优势传媒，深入宣传2020年“6-30”活动主题，深度宣传自愿捐赠、协商共建美丽宜居示范村和支持扶贫济困事业先进典型，助力乡村振兴。（各镇、街道党委政府、区扶贫工作组、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负责）

（五）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发动工作。各镇（街道）、各单位按照扶贫济困日活动要求，认真组织本辖区本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日宣传活动。（各镇、街道党委政府和各单位负责）

（六）今起至6月中旬，组织开展到相关国企、民企进行走访、座谈活动，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请区领导出席。（各镇、街道党委政府和各单位负责）

### **三、主要形式**

#### **（一）开展爱心捐赠活动。**

1、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6月30日前，区直和市属驻区各单位、各镇（街道）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捐赠活动。（各镇、街道党委政府和各单位负责）

2、开展社会组织扶贫助困活动。通过新闻媒体向全区公

益慈善组织发出倡议，动员、鼓励和支持公益慈善组织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活动，为我区精准扶贫脱贫攻坚做贡献。（区扶贫工作组、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负责）

3、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6月份，广泛发动全市大、中、小学校和中专、技校学生参加“学子献爱心”活动。（区教育局、团区委负责）

4、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向全区驻军发出倡议，号召创新“双拥”工作，开展扶贫济困活动，捐赠资金专项用于资助贫困老兵和新农村建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人武部负责）

5、开展社区扶贫募捐活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区居民参与扶贫济困活动。各镇（街道）要在有条件的社区开展这项活动。（各镇、街道党委政府、区扶贫工作组、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负责）

**（二）开展“以购代捐”活动。**发动全区各级机关、工会、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积极参与省、市举行的“以购代捐”活动，依托“6-30 爱心助农产品网销会”，开展扶贫产品“认购”活动，助力消费扶贫。（区直机关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工作组、区科工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供销社，区工商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镇、街道党委政府负责）

**（三）开展“百企帮百村”下乡行动。**引导和鼓励爱心

企业踊跃捐助，全力助推乡村振兴，重点实施贫困村产业发展、村内道路硬化、饮水安全、垃圾污水处理、健康养老设施等公益项目建设。（区委农办、区扶贫工作组、区工商联，各镇、街道党委政府负责）

**（四）开展扶贫访贫慰问活动。**6月30日前，各单位领导要带头开展访贫慰问活动，组织党团员和干部职工到结对共建村（社区）开展党日活动、党团组织生活以及访贫慰问、送温暖等活动，积极开展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各单位负责）

**（五）开展扶贫济困奖认定表彰活动。**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对2019年度梅江区扶贫济困奖获奖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区委宣传部、区扶贫工作组、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

**（六）举行“6·30”扶贫济困日活动仪式。**6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在区委区政府礼堂举行梅江区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启动仪式暨现场捐款活动，区五套班子成员在现场捐款，其余参会人员在各单位组织的爱心捐赠活动中捐款。（区扶贫工作组、区府办、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

**（七）开展“梅花之城”共建活动。**各机关支部与挂钩的村、居支部开展捐种梅花活动，共建梅花林、梅花园，打造“梅花之城”。（各机关支部，村、社区支部负责）

#### 四、活动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2020年“6-30”活动，是我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的一项重要工作，适逢我省“6-30”活动10周年，全区上下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上来，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关注帮扶未脱贫人口和受新冠肺炎存在返贫风险群体，认真总结“6-30”活动10周年经验成效，创新宣传与组织模式，强化宣传效应，营造活动氛围，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6-30”活动，发动爱心企业和个人踊跃捐赠，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

**（二）强化组织领导，周密安排落实。**“6-30”活动是在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下，以促进我省区域城乡协调发展为目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的全省性扶贫济困活动，各单位要按照今年活动的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职责分工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切实把分工责任落到实处。各单位今年的捐赠款物原则上要在7月16日前汇缴至捐赠接收单位（见附件2），并持《银行进账单》和《梅江区公益捐赠协议书》（见附件1）到接收单位开具公益捐赠收据。

**（三）规范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活动，不得下达捐赠硬性指标，不得硬性摊派或变相摊派，不得截留或擅自使用代收的捐赠财产。根据《广东

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和《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由各单位与捐赠接收单位签订捐赠协议，将所募集资金全部指定用于**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接收单位于8月30日前将各单位的捐款拨至定向单位，同时做好各单位捐赠资金统计工作，并定期通报区扶贫工作组，由区扶贫工作组协调区委宣传部通过梅江发布等媒体做好信息公开。捐赠接收单位要定期每半年向捐赠单位书面报告捐赠资金的执行情况，自觉接受各级审计、监察机关依法对募集款物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审计、监察机关依法对活动捐赠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确保捐赠款物使用安全、规范。区扶贫工作组要配合落实定向捐赠资金项目对接、信息对接、政策对接和共建责任对接工作，进一步提高“6·30”活动捐赠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强化宣传效应，营造活动氛围。**围绕扶贫济困日活动的主题和目标要求，要采取多种宣传报道形式，放大“广东扶贫济困日”的活动效应，扩大活动发动面和参与面，形成社会各界齐心协力、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要按上级部门要求，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好新闻媒体进村到户进行采访，积极宣传报道各类扶贫济困先进事例和好的做法，凝聚正能量。各单位要及时将行业或系统座谈会情况、爱心捐赠活动情况和访贫慰问活动情况在“中国梅江”网站上进行宣传报道，营造氛围。

**（五）加强工作保障，确保顺利实施。**为确保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宣传发动工作及时到位,各项专项活动顺利实施,要切实加强活动的经费和人员保障工作,活动的媒体宣传、日常工作及开展系列活动费用由财政负责,不得在捐赠款中列支。



附件 1:

## 梅江区公益事业捐赠协议书

甲方（捐赠方）：

乙方（接受方）：

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以下款项，用于支持我区公益事业，并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

捐赠现金：（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_\_\_\_元）

捐赠接收方：\_\_\_\_\_

捐赠用途：\_\_\_\_\_

---

**第二条** 交付时间：\_\_年\_\_月\_\_日。交付方式：\_\_\_\_\_

**第三条**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款项后，对所收捐赠款项进行登记，开具慈善收据。在 15 个工作日内联系指定捐赠款项接收单位办理接收手续。

**第四条** 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款项，不得擅自改变捐赠款项的用途，并定期书面向甲方通报捐款的拨付使用情况。

**第五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 2

## 梅州市梅江区慈善会捐款账户

开户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慈善会

开户银行：梅县客家村镇银行仲元支行

账 号：668300014139800010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道前街 10 号区民政局二楼

联系人：杨菱 0753—2196863

## 梅州市梅江区振兴教育发展基金会 捐款账户

开户单位：梅州市梅江区振兴教育发展基金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江支行

账号：2007 0202 0920 0029 259

捐款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南门考院前 7 号梅州学宫内

联系人及电话：杨丽霞 15089499400